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代理股長 陳郁淇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29
電子信箱：100115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桃園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048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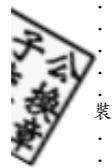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CYP2C19*2_*3 Clopidogrel藥物基因
檢測」（案號：2024LDTB1781）自費收費項目一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4年6月2日醫桃企管字第1140006115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先予核定貴院收取自費項目：「CYP2C19*2_*3
Clopidogrel藥物基因檢測，新臺幣3,500元」。
- 三、本案已排入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，正式核定後，再將函文
通知。
- 四、請貴院將本局同意之自費項目收費事項，張貼於機構處所
及刊載於機構網站首頁明顯處，並將收費標準置於機構櫃
檯供查閱；且於公開揭示7日後，始得依新增或調整後之收
費標準收費。
- 五、請貴院遵循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規定，收取
自費醫療費用前應善盡事先告知義務，且併同病歷保存自
費同意書。

正本：國軍桃園總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裝



訂

線